**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**

附件二

**111學年度十年級免試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 *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**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**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111 年 8 月 23 日 |
| 均一實驗高中教務處蓋章 |  |

 **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**

**111學年度十年級免試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 *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**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**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111 年 8 月 23 日 |
| 均一實驗高中教務處蓋章 |  |

 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1：00前由學生或家長傳真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寄回學生保存。

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